

項目：1-2-2-1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中小到校輔導

子項目二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中小到校輔導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統籌規劃並落實執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(以下簡稱各分團)到本市國中小進行到校輔導訪視，協助學校教師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(二)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協助學校解決各領域課程實施、重大議題融入教學與分組合作學習之相關問題。
- (三)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四)宣導與溝通重要教育政策訊息，提供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。
- (五)協助各校進行共同備、觀、議課，實踐新課綱精神。
- (六)促進校際互動交流，符應各校及領域、議題、跨領域個別需求，並建立到校輔導效能回饋機制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- (二)協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6月(上學期9-1月、下學期3-6月)

五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推動重點：

- 1.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- 2.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二)輔導項目：包含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等領域，另含生活課程及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跨領域、雙語等議題，地方輔導群依需求共同參與服務。

(三)申請時程及程序：

1.申請程序：

- (1)由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分團完成場次規劃後上網公告並發文，各校於指定時間上網登錄，每校最多可以選三場(不同領域為限)。
- (2)申請時間截止後，由各分團自申請學校中審核，依全市整體教育發展需要，規劃並排定到校輔導學校與場次，審核結果另行發文公告。

2.申請時程：

- (1)第一學期：9月
- (2)第二學期：1月

3.確定申請時期及網址隨場次規劃公文一併揭露。

4.自114學年度起，各國小三年內需至少申請一場到校輔導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

1. 到校輔導方式及順序安排：教學輔導模式，得依據學校需求和各分團規劃，採長期陪伴策略、分區或單一到校輔導模式進行。

(1)長期陪伴支持協作

①對象：偏鄉小校、教育資源不足、正式/長期代理教師聘任不易的學校、依據學生學習檢測成果相關資料（例如：TASA、或教育局自辦的學力檢測成績等），適度安排到校支持協作。

②策略：由教育局依學校需求，安排輔導團入校陪伴協作，每校每學期以2個月為一期，入校至少3-4次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期。

(2)分區或單一到校輔導

①對象：預定到校輔導之學期未接受第(1)項輔導的學校得依學校現況或未來發展得於申請時程提出申請，或由教育局選定安排，被選定學校不得(無故)拒絕；已申請本局辦理之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的學校得優先辦理。

②策略：各分團將與受訪學校進行討論課程，內容包括：共同備觀議課，新課綱(含領綱)宣講、釋疑及轉化、AI課程設計、SEL社會情緒學習、SDGs永續發展目標，帶領發展素養導向課程……等及其它。

2. 到校輔導當日進行流程：

項次	時間	內容	主持人	備註
1	30 分	輔導員到校準備	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	
2	30 分	觀課前說明及工具準備 (含受訪學校授課教師、授課輔導員)	受訪學校校長 各分團召集人或 副召集人	請各分團到校前 與學校討論及確 認授課內容
3	40 分	共同觀課~輔導員教學		受訪學校請安排 該領域教師參加
4	40 分	共同觀課~到訪學校教師教學		
5	40 分	共同議課		

(1)到校輔導參與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每一場次以三~四節課為原則，課程內涵包括各校領域(議題)教學前內容、經驗與技巧分享的共同準備、輔導員與學校教學者、領域成員等共同觀課與回饋，或教學疑難問題討論等等。上述進行方式及流程，受訪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與各學習領域(議題)各分團討論後作調整，但仍以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為主。

(2)若於週三下午辦理時，實際觀課部分建議以事前作教學錄影方式辦理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(1)教學輔導模式，得依據學校需求和各分團規劃，採分區輔導或到校輔導模式進行。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學校七大分區表，如附件一。

- (2) 各分團因應該學習領域/議題特質之表單，則由各分團提供。
- (3) 學校各學習領域(社群)召集人應參加由教育局辦理之種子教師工作坊，掌握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之內涵與實施方式，並能落實學校學習領域(社群)之運作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- (4) 觀課指標可由輔導團各分團提供，亦可至本市輔導團教學資源平台下載。
- (5) 其它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① 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需上網填寫「到校輔導記錄表」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 - ② 各校除行政人員外，至少派 1-2 位種子教師全程參加，參與教師若於活動時段有課務，請受訪學校配合協助調課事宜。

(五) 輔導員編組：

- 1. 各分團 2~3 人任務分組，由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同輔導員，參與各校領域教學研究會(領域學習社群)之實際運作。
- 2. 各分團，進行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宣導、課程與教學專題研討、公開授課/觀課與共同議課活動及相關協助工作等。

六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專款項下支應。

七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- (一) 計畫辦理完畢後，由各分團將成果彙整於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，供全市教師參考運用。
- (二) 依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成效檢核制度，進行工作成效、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透過實行「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」等專業成長，並運用參與式的教育對話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帶動教師專業成長，並促成該區校內或跨校之「教師學習社群」。
- (三) 本實施計畫 114 學年度計三年期程，分階段完成各校之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交流，實現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精神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學校七大分區表

分 區	區 域	分 區	區 域
第一區	復興區	第五區	中壢區 平鎮區
第二區	大溪區 八德區	第六區	新屋區 觀音區
第三區	桃園區 龜山區	第七區	楊梅區 龍潭區
第四區	蘆竹區 大園區		

附件二

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到校輔導紀錄表

學校：_____ ☐ 國中 ☐ 國小 _____ ☐ 領域 ☐ 議題		到校輔導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時間：____：____～____：____	
活動主持人：職稱_____ 姓名_____			
活動對象：		參加人次：	
活動/課程名稱：		講師：	
經費：		備註說明：	
到校輔導內容(可複選)		到校輔導方式(可複選)	
☐ 有效教學 ☐ 差異化教學 ☐ 學習扶助 ☐ 資訊媒材運用 ☐ 學習診斷與回饋 ☐ 多元評量 ☐ 課程與教學分享 ☐ 適性輔導	☐ 核心素養解讀說明 ☐ 主題式自編教材 ☐ 議題/校本融入課程 ☐ 校本課程融入領域課程 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執行概念 ☐ 其他_____	☐ 帶領專業社群運作 ☐ 意見交流座談會 ☐ 帶領實作工作坊 ☐ 理念宣導 ☐ 帶領領域研究會運作 ☐ 共同備觀議課 ☐ 資源引入 _____	☐ 其他_____
學校現況(受輔導問題)概述：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		輔導流程及內容簡述：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	
意見交流：			
學校：○○ ☐國中☐國小 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			
輔導團 (請至少輸入50個字)			
成效評估			
成效評估網址			

量化統計資料		辦理 場次	參與人數		跨領域/ 議題 場次	備註
			學校 教師	輔導員		
	共同備課					
	公開授課					
	共同議課					
	素養課程或評量宣講					
素養課程與教學分享						
照片		照片				
說明：		說明：				
照片		照片				
說明：		說明：				
附件一：核定公文		附件三：課程講義				
附件二：計畫		附件四：簽到表				